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启源基金”、“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的为准），启源基金投资方向为新材料领域，包括且不限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硬科技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CYP5J27C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2203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上海超芯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合肥超摩芯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关联关系：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A1W2Y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4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家港超越摩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9%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中青志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股权，上海舜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854。

3、其他有限合伙人

（1）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8B4986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9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28560W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8YMM1N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9906J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3号（C-41小区）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142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组装、高效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封装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结构粘合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与整体解决方案、关联设备等；经营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34817.69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仲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3WKFJ1T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4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2201室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基金完成于中基协备案之日起八年

6、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金额为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19.00%
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7.67%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合计	/	30,000	100.00%

7、出资方式：人民币

8、出资进度：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分四期实缴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二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四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10%。

9、投资方向：新材料领域，包括且不限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硬科技领域。

10、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1、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二）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赋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2、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聘请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批准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除名；决定除名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时更换、解聘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更换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主营经营场所、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批准合伙企业关键人士的变更；处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审议批准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议案（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非现金分配时的价值确定）；本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的修改事项除外）；决定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宜。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依法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选择并聘用合伙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披露外，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决策模式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推荐三名，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1名，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1名，设投委会主任1名，由管理人推荐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均应经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同意。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源自该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就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的可分配资金，仅在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下述第（1）条取得足额实缴出资额返还后，才可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就每一有限合伙人初步划分取得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以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收益分配，任一步骤未实现或百分之一百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百分之八年的内部回报率（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投资人每一期实缴出资对应的提款通知所载到账日或实际付款日起到投资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直至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2）段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金额/80%×20%；

（4）最后，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

（五）退出机制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同时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视野。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聚焦主业、补链强链、成本领先、相关多元”的经营理念，围绕番茄产业上下游逐步补齐补强产业链条。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实施农业土地流转项目并签订<经营性土地承包经营权移交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新疆新湖新湖盛投资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3,379.27亩土地，20年的经营性土地承包经营权；公司拟对该地块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数字农业建设，建成公司自控的高品质番茄原料基地，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降本提质增效，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公司缺乏投资、建设、运营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数字农业建设的相关团队及项目实施经验，公司亟需通过“引智+引资+引技”，为相关投资项目赋能，从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最大化目标。

公司拟与新疆甘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甘霖农业科技”）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作投资运营数字化农业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530.00万元，占股51%；新疆甘霖农业科技认缴出资1,470.00万元，占股49%。

该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甘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9KH7321；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E3办公楼一层1-1、2.8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灌溉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肥料销售；谷物种植；棉花种植；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进出口；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人：海南甘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100%；

新疆甘霖农业科技及其出资人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基数字农业（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田种植管理；农产品销售；农资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数字化运营；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土地开发与整理；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农产品销售等；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中基健康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1,530.00万元，出资比例：51%；新疆甘霖农业科技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1,470.00万元，出资比例：49%。

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甘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发展绿色农业和高科技产业，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遵循互利互惠的合作理念，本着“发挥优势、互相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进合作，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共同从经营企业转型成为产业链条组织者，共同构建经营产业生态。

（二）公司设立、股权分配

1.公司设立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拟设在第六师五家渠市，经营地址拟设在乌鲁木齐市，公司名称暂定为“中基数字农业（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股权分配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整，各方的出资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	2024年3月31日
2	新疆甘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	49	2024年3月31日
	合计	3000.00	10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独立董事2名（由甲方推荐），职工代表1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人选担任。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人选担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行使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四）保证与承诺

各方均保证本次出资中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诺和保证对本次出资中存在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和故意隐瞒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出公司并要求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各方均保证并承诺相互提供合资公司涉及的有关资源、技术、管理等各方面的支持（涉及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除外，如需提供，需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

各方均保证并承诺，除非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办理质押以及设定其他他项权利等权力限制，不得赠予他人，也不得将公司股份进行投资入股、与他人进行联营合作等。

（五）退出机制

因合作双方合同订立目的不再存在，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退出合作，协议的退出机制应当遵循自愿性、公平性、明确性、合法性、可操作性的原则，从而保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如超过三十日未能支付，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息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应就本协议的内容、磋商过程、签署、履行等相关事宜保守秘密，未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或非经有关监管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磋商、签署、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情况。

任何一方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两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两方要求归还该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所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另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各方作为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受本条约定的制约和限制。

（八）其他

各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任何变更、补充须以书面形式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且通过相关履行程序方为有效。

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不得转让。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召开之日，双方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尚需取得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正式批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数字化农业是国内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兵团关于“节水、治水”、“建设高标准农田”等有关战略性政策的指导意见。公司通过投资数字农业项目，有利于公司建好管好自有原料基地，降低原料成本，提升原料品质，针对不同产品线提供定制化原料，降低生产期原料断供风险，实现下属工厂达峰生产，加强番茄加工全产业链的过程化管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降本提质增效、团场节水增税、职工增收致富的共赢目标，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及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行业竞争、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及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4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公司职能部门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组织架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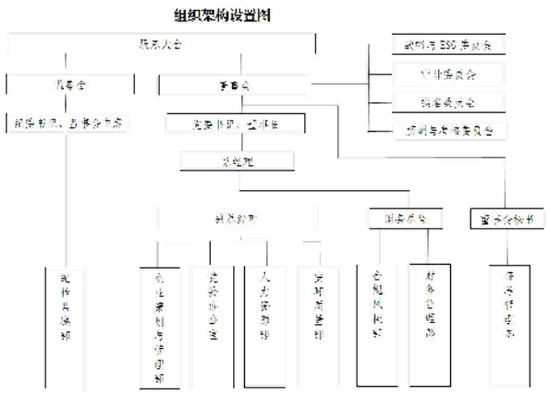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2024年2月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69880509

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